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紀錄：張穎容

主席：王召集人聰麟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局 108、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報送經濟部備查，請戮力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0562320 號函及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二)上開函以，達 2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需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本局 108、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具體推動措施茲摘陳如下：

1. 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情形
2.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宣導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4.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5. 成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以建立性別平等機制。
6.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訓練，增進性別意識培力。
7. 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8. 性別影響評估
9. 預算編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評估檢視據以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10.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增進外界對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瞭解。

(三)本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經標人字第 10880009130 號函報部備查，請各單位、分局依分工戮力辦理(如附件 1，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4 頁)。

決 定：本案洽悉，並請各單位、分局戮力執行。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本部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案。

說 明：

(一)上開實地考核業於 108 年 9 月 2 日在本部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依據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與本局較為相關部分摘略如下(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22 頁)：

1. 經濟部在國際參與部分相較其他部是較有優勢的，應該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國際性別相關資料，希望善用這項優勢，加強國際性別比例統計分析成果。
2. 性別分析部分，雖有學員的複分類分析，但是僅止於描述，而沒有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
3. 透過廠商聯誼會等重要的團體活動場合，向廠商推廣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思維，而不要只做法規跟政策宣導。
4. 以工業局中堅企業遴選為例，將獎項內容納入性別友善指標相當完整，建議其他類似獎項均能比照工業局將性別友善職場的項目納入評鑑。
5. 建議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的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容能夠一致；另就性別平等以及 CEDAW 等相關教材，希望能夠互相流通。
6. 針對主管或簡任人員，於女性主管及簡任人員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加強。
7.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議如有民眾洽公之業務單位、機關，應特別留意營造無障礙環境，並加強長照 2.0 的政策宣導，推動機關內的托老措施。

(二)本案業以本局 108 年 9 月 19 日經標人字第 10800592600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各分局，依據「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評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委員建議，配合研提策進建議在案。各單位、分局研提建議茲摘陳如下

(本局分工及策進建議詳如附件 3，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8 頁)：

1. 透過廠商聯誼會等重要的團體活動場合，向廠商推廣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思維：
 - (1) 每年度自行製作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單張，於說明會、業者座談會等場合發放。
 - (2) 利用活動前 15 分鐘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短片。
2. 遴選獎項時，將性別友善指標納入評鑑：本局目前尚無類似之遴選獎項，未來若有新增相關項目，當配合納入評鑑辦理。
3. 增進主管及簡任人員之女性比例：加強女性主管儲備人才培訓，積極推動不同課室間人員職務輪調，增加同仁各領域歷練，以培育主管人才。
4. 營造無障礙環境，並率先推動機關內的托老措施：
 - (1) 彙整長照相關資訊，製作長照 2.0 資源地圖。
 - (2) 與合格照顧機構簽訂優惠方案。
 - (3) 辦理長照 2.0 政策宣導說明會。

決 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建議本局除數據之統計外，能加入性別統計，並能針對性別統計結果，進行深入分析。
- (三) 建議性別平等宣導內容能與本局業務單位發放之宣導品、紀念品等實用物品結合(如將宣導內容印至 L 型夾)，請第一、四及五組考量。
- (四) 建議本局除法規與政策宣導外，於執行業務時，亦能納入性別平等思維，如訂定檢驗標準時，將不同性別差異納入參考。

三、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案。

說 明：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 110 年 6 月至本部辦理性

別平等業務書面及實地考核，爰請本局各單位、分局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業管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

(二)茲將考核重點摘要如下(資料填報範圍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1. 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2. 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3.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4. 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
5.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6.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7.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情形。
8. 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三)本案業以本局 108 年 5 月 17 日經標人字第 10800531010 號函轉請本局各單位、分局就職掌事項依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分工情形(如附件 4，會議資料第 29 頁至第 60 頁)規劃及辦理在案。

決 定：本案洽悉，並請各單位、分局依據考核指標規劃列入細部計畫。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主計室)

說 明：

- 一、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26,160,000 元。
- 二、本局及所屬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24,008,000 元，執行率 70%(截至 8 月底止)。
- 三、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8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較 108 年 度增減數	說明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之執行 數	執行率	預算案		
本局及所屬		24,008	16,813	70%	26,160	2,152	
總局		22,872	16,272	71%	24,567	1,695	
第二組	玩具商品之強制檢驗	21,340	15,229	71%	23,020	1,680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有效遏阻國外廉價玩具商品之傾銷，滾動檢討相關高風險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及調整已列檢商品管理機制，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商品執行檢驗，109 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20,000 批。
第四組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	120	111	93%	120	-	本活動透過趣味方式推廣度量衡觀念，鼓勵更多女童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自然科學，並促進女童在科學領域的平等發展，109 年預計辦理 28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且預期女童參加比例達 50%。
第六組	1. 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	1,200	800	67%	1,200	-	本項為配合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輔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帶動檢測驗證單位從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測試技術之研發，協助輔具產品之安全檢測及推廣，另推動產品通用設計，引導生活、環境等無障礙產品之設計及開發，協助完備無障礙生活環境。109 年預定完成 3 項市售輔具產品安全性研究、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另辦理競賽之評審委員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 1/3 以上。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較 108 年 度增減數	說明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之執行 數	執行率	預算案		
	2. 辦理兒 童、女性常用 物品之專案 檢測	200	108	54%	200	-	針對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安 全性、兒童及嬰幼兒與女 性紡織品等有害成分專案 檢測,109 年預定購買樣品 10 批次。
人事室	1. 召開性別 平等工作小 組會議	6	6	100%	15	9	109 年預定召開本局性別 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 每次至少 1 位以上外聘委 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 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局裡 委員預計 23 人,其中女性 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11 人。
	2.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等相關 經費	6	18	300%	12	6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場,預計本局同仁參加性 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 參訓率 100%。
基隆分局		442	142	32%	337	-105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等相關 經費	5	6	120%	6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及訓練,以提升同仁性別 平等的觀念,109 年預定辦 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 訓率達 83%。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及購樣	437	136	31%	331	-106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 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 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 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 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 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 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 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 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 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較 108 年 度增減數	說明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之執行 數	執行率	預算案		
							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新竹分局		98	54	55%	106	8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等相關 經費	5	6	120%	6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 講,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 關課程, 預期參訓率達 80%。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及購樣	93	48	52%	100	7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 品之品質安全, 將輸入或 運出廠場之玩具、嬰兒車 及紡織品等執行檢驗相關 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 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及 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計 10 批次。
臺中分局		213	91	43%	212	-1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等相關 經費	13	11	85%	12	-1	辦理兩性平等議題演講, 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專題 演講, 預期參訓率達 80%。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	200	80	40%	20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 品之品質安全, 執行輸入 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 兒服飾產品檢驗業務。109 年度預計執行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檢驗計 200 批次。
臺南分局		106	66	62%	603	497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較 108 年 度增減數	說明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之執行 數	執行率	預算案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等相關 經費	6	6	100%	-	-6	109 年度未編列之原因：性 別主流化課程擬採數位方 式辦理。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及購樣	100	60	60%	60	-40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 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 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 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 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 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 衣、成衣、織襪、奶瓶消 毒器、嬰兒調乳器及毛毯 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 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 經費。109 年度預計購買嬰 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 計 10 批次。
	3. 一樓男、女 廁所及無障 礙廁所改建	-	-	0%	543	543	塑造安全及方便舒適的廁 所環境，落實兩性平等友 善使用權益，將一樓男、 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 建，以利污水管接至臺南 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 廁所化糞池臭味問題。
高雄分局		125	98	78%	124	-1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相關經 費	5	6	120%	4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或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 以期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 念。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 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85%。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及購樣	120	92	77%	12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 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 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 兒產品之購樣及實驗用藥 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 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度預 定完成婦幼相關商品購樣 及檢測計 10 批次。

單位名稱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較 108 年 度增減數	說明
		預算數	截至 8 月 底之執行 數	執行率	預算案		
花蓮分局		152	90	59%	211	59	
	1. 辦理性別 主流化專題 演講相關經 費	5	6	120%	6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 講,109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 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95%。
	2. 嬰、幼兒及 女性商品之 檢驗及購樣 等	147	84	57%	201	54	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 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 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 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 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 用品,購買樣品(女性內衣 及嬰幼兒衣服等)及實驗 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害 成分之相關經費。109 年 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 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 品質安全,辦理輸入或運 出廠場之壓力鍋商品購樣 10 件及檢驗計 40 批次。
	3. 召開性別 平等工作小 組會議	-	-	0%	4	4	預計召開本分局性別平等 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2 次, 每次 1 位外聘委員參加, 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 意見。本分局性別平等推 動工作小組委員計 13 人, 其中男性委員 7 人、女性 委員 6 人(含外聘 1 人)。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執行率較低單位、分局戮力執行。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8 年 1 至 9 月之「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
措施辦理情形，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說 明：

本局 108 年「性平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
預期目標 以及本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利決策
與影響力篇」、「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與「七、環境、
能源與科技篇」等 3 篇具體行動措施 截至本年 9 月底

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5，會議資料第 61 頁至第 7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109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9 月 25 日經標人字第 1088000913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0562320 號函
- 二、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貳、目標

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使國家標準制修訂、檢驗及度量衡業務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肆、具體推動措施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推動情形	一、制定國家標準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 二、辦理商品檢驗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例如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 三、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產業技術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輔導。 四、督導業管財團法人董、監事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與宣導	一、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時，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各業務單位、秘書室、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p>二、機關於招標時，涉及評選作業之標案，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評分項目，分數占比為 2%，以鼓勵承包政府採購之廠商落實性別平等。</p>		
<p>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p>	<p>一、檢討本局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p> <p>二、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本局權責部分研擬具體回應措施。</p> <p>三、辦理 CEDAW 宣導，促進性別平等，永續發展。</p>	<p>本局法務室</p>	<p>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p>建構性別友善環境</p>	<p>一、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二、協助女性同仁兼顧家庭與工作，與托育中心、幼稚園簽訂特約商店契約。</p> <p>三、檢視機關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例如停車位、照明設備等。</p>	<p>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本局人事室、秘書室、各分局</p>
<p>性別平等機制</p>	<p>一、本局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二次。</p> <p>二、每次會議內容包括辦理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p>	<p>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p>本局各單位、各分局</p>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策、主管法令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訓練規劃、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審議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性別意識培力	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全員訓練亦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各分局
性別統計與分析	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一、本局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 二、本局成立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統計。 三、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四、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五、其他依機關業務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本局主計室	本局主計室、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性別影響評估	一、研訂(修)法律案時，草擬單位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後，送由法制單位審核其是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彙提本局	本局秘書室、法務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實施策略	辦理內容	推動單位	辦理單位
	<p>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備查。</p> <p>二、本局如另有重大涉及性別議題之法律案，於研擬階段中得整理爭點提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p> <p>三、辦理中長程施政（工作）計畫時，納入性別議題影響評估；聘請計畫參與人員及辦理焦點團體訪談時，考量性別觀點之平衡性；辦理計畫問卷設計時，考量性別統計之必要性。</p>		
性別預算	預算編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評估檢視據以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本局主計室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登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及推動成果等資訊，並連結相關性別平等網站，以增進外界對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瞭解。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本局人事室、主計室、資訊室

伍、經費來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考核及獎勵

機關對於執行本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經濟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佩嫻

陸、會議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黃委員瑞汝：【審查性別主流化及宣導部分】

（一）感謝經濟部將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如台電公司的繳費單上有「電桿上的嬌娃」，是事業機構的性別平等宣導的模範生，也期待各機關及事業機構在宣導性別平等時，均能結合業務的立基點去推廣。

（二）優點部分：

1. 經濟部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分，均有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同時點出問題與現況。
2. 在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討論內容豐富且議題多元，亦善用外聘委員的專業，提供建議及協助。
3.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多元，但在辦理活動前或是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時，建議能先訂定部會性別平等推廣議題之年度主軸，展現部會整體宣導性別平等之完整性，同時也有利所屬機關將該主軸融入業務推動。如何結合業務推動，有賴業務推動第一線的所屬機關去思考；而在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課程訓練，如何引發同仁的興趣，則有賴人事單位的課程設計。
4. 在經濟部設立相關獎項、評鑑指標訂有相關性別平等項目，可以看出努力的誠意，例如中小企業處的磐石獎在第

27 屆之社會責任項目中，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指標取代第 26 屆該項目之「營造平等與分享之工作環境」指標，更清楚敘明性別平等之評鑑內容。

(三)建議部分：

1.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應多針對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促進婦女創(就)業之機會及能力、提升公私部門決策比例等議題增加報告及討論之場次。
2. 應逐年增加宣導及文宣資料發放，尤其發送文宣資料的數量太保守，以經濟部這麼大的部會，數量上應該可以再提升。
3. 國際性別比例統計分析這一塊比較可惜，實際上是有資料的，但這次考核卻沒有提出來。經濟部有 60 個駐外館處，從參與 APEC 到主辦會議、去不易進入的中東阿拉伯國家拓銷，在國際參與部分相較其他部會是有優勢的，應該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國際性別相關資料，希望善用這項優勢，加強這方面的成果。
4. 性別分析部分，有學員的複分類分析，但是僅止於描述，而沒有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
5. 誠如主秘報告，期待經濟部能在 111 年達成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6. 另外沈部長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委員，106 至 107 年的 2 年間均未出席會議，希望部長在努力拚經濟的同時，也能以實際行動支持性別平等政策。
7. 另外我知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有一個 CEO 的廠商聯誼會，希望能夠利用這個重要的團體活動場合，向廠商推廣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思維，而不要只做法規跟政策宣導。
8. 很可惜考核當天無法一睹能源局叫好又叫座的桌遊「Power On!」的風采，另外也想請教本項桌遊融入的性別觀點為何?建議各機關的各項發想跟業務推動，均能融入性別觀點。

二、何委員振宇：【審查 CEDAW 部分】

(一)首先感謝經濟部對推動性別平等致上最高的謝意，以及各單位同仁充分協助今天的性平考核作業。

(二)一般事項有一點建議：

1.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的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容不一致：如部裡性別平等專區有的項目或資料，所屬機關不見得有，同時建議所屬事業機構也能夠一致；另就性別平等以及 CEDAW 等相關教材，希望能夠互相流通。期待經濟部的性別平等相關網站都能夠讓民眾快速查詢及理解經濟部對於性別平等工作的努力。

(三)在 CEDAW 部分三點建議：

1. 提高國營事業女性員工性別比例部分，建議透過環境再造或是工作環境檢討等具體措施，達成職場友善的目標，期待未來兩年後能有具體成果。
2. 以工業局中堅企業遴選為例，將獎項內容納入性別友善指標相當完整，建議經濟部的其他類似獎項均能比照工業局將性別友善職場的項目納入評鑑。
3. 在遊戲軟體分級宣導部分，感謝過去兩年執行許多查廠措施，建議經濟部能夠以跨部會流程或是透過如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等平台，提供種子教師的專業訓練，期使學生及家長明確認知遊戲軟體分級分類機制，並能理解經濟部在本項機制業務上的努力成果。

三、卓委員春英：【審查基本項目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

(一)經濟部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相當多元，也相當費心及努力，展現對於性平認同，但資料呈現較龐雜，致無法掌握經濟部性別平等業務工作重點。

(二)有關國公營事業性別比例部分，還是需要再努力，雖然預計在 111 年達成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是不是能夠再提前達成目標的時程？「性別平等」為我國主要政策的發展方向，亦獲得世界其他國家的認可，優

秀的女性擔任國公營事業的董監事，更能夠使國公營事業的業務推動及發展具有性別平等效益。

- (三)經濟部整體來說女性員工多於男性，但是在主管或簡任人員以上，仍是男性多於女性，女性主管及簡任人員希望能夠再加強。
- (四)目前社會主要仍認知女性為主要照顧者，又經濟部以女性同仁居多，進而延伸出各單位、機關(構)的自行設置托兒設施、哺乳室、換尿布台、親子廁所等或是與鄰近的托育機構簽訂契約，延長托育時間以利同仁接送等項目，屬於標準化的評鑑項目。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議兩個層次，對外，如有民眾洽公之業務單位、機關(構)，應特別留意營造無障礙環境；對內，應注意長照 2.0 的政策宣導，建議經濟部能夠率先推動機關內的托老措施，期使降低女性同仁的家庭照顧負擔。
- (五)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項目的紙本佐證資料整理部分，與其他項目的紙本資料相較之下，僅以機關區分直接裝訂成冊，缺少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實際內容的統合性資料，沒有一個統整的結論綱要，建議應有一個統合性的窗口單位整理資料。
- (六)另外在與性別平等相關委託研究案部分，透過研究報告的題目來看，如能源局的兩個研究報告題目，看不出與性別觀點的關聯性，但是在性別平等考核自評報告裡面卻又提出有辦理「能源與我們」數位學習課程、桌遊等。研究內容有無涵括性別平等，建議應聚焦於性別議題上，而不是將業務研究與本項強說詞。
- (七)另外一個議題，也是民間相當關心的議題，飛雁創業計畫自 102 年由中小企業處接手辦理後，多年均委由同一個團隊辦理，每年計畫經費約有 2,500 萬元，想請問為什麼女性飛雁創業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呈現出的是現況，如有多少人來受訓、輔導企業家數、融資貸款的金額等項，但中小企業處是不是有針對這個計畫做評估委外成效的研究呢？如新創、新設企業的輔導，最後結果是全部成功嗎？還是倒

閉了呢?建議請委外廠商做進一步後續的追蹤研究;又或者如果中小企業處真的沒有辦法自己辦理的話,是不是能分區域,如北中南分三個團隊或廠商委外?建議委外的成果效益要出來,更能彰顯國家對女性企業家的重視。

- (八)補充說明,就結合業務的節水、省電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有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疑慮,建議可以導入男性家務分工的觀念,不要透過宣導品再加深性別平等刻板印象。另外就上次考核委員建議提醒事項,僅有3張簡報來回應,建議下次經濟部再注意回應委員所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

四、楊參議筱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整體業務分工情形】

- (一)經濟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同仁經訪談後,均具良好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性別敏感度,給予所有承辦性別平等業務同仁的敬意。其中,在基本資料所填列的性別業務承辦人員名單,雖均列為兼辦性質,各項業務也有不同單位主政,不過觀察人事處的主要承辦同仁,可以想像需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彙整出所有的書面評核資料跟實地考核資料,其工作業務量的負擔很重,已與專責人員無異,值得嘉許。

- (二)建議部分有下列幾點:

- 1. 建議研究發展委員會及人事處一起共同擔任專職窗口:**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山包海,除了部本部之外,所屬機關在推動性別平等上均占有一席之地,性別平等推動的成果信手捻來,是一項優勢;但是在涉及跨單位、跨領域合作的性別平等推動上,綜整統合功能較難發揮。在2年前考核時,我們就已經發現性別平等的主要承辦窗口是人事處,當時是考量快要組改,所以我們建議在組改後,由綜合規劃司擔任單一專職窗口。這跟行政院一開始建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時,建議各部會要以綜合規劃司作為性別平等推動的統整窗口是一致的立場。不過現在看起來組改一直還沒有完成,人事處雖然已經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做得非常完整,這次考核我們也看到人事單位的努力,不過就業務層面及跨單位業務整合部分,仍然還是有一些力有未逮之處。未完成組改前經濟部雖然還沒有綜合規劃司,我

們建議與綜合規劃司相當的研究發展委員會，跟人事處一起共同擔任專職窗口，雙方共同整合。我們今天也見識到主任秘書是一位相當具有性別意識的主管，期待未來經濟部會有更亮眼、更統整、更平衡的推動性別平等考核的內容，更有效綜整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

2. **建議提報資料應加強內部整合，具體回應各項考核指標成果，彰顯經濟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量經濟部的業務龐雜，如果要在短時間統整資料，也難為了所有的承辦同仁，這不是臨時抱佛腳就可以。在考核過程中，從散見的資料可看出各機關均已經有良好的性別平等意識，也都有落實在業務推動上面，所以我們建議平時就應該系統性地累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成果，希望在平時推動時順手累積，一方面深化機關內部的性別意識，另一方面，在日後要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時，才能有計畫性的、完整地呈現，以避免受限考核期間，一時提供的資料不全、佐證資料不足而造成遺珠之憾。建議經濟部建立統整的機制，整合各單位、機關的亮點專案計畫，除了深化同仁的性別平等專業意識外，也期待大家在資料蒐集及佐證資料的統整時，各單位能夠攜手並進，會更注意性別平等，不錯過任何一個亮點。舉例來說，中油大樓在 106 年度獲得優良哺乳室認證，很可惜本項並沒有列在加分項目裡頭，顯示除了性別敏感度不夠之外，在平常資料蒐集部分也有不足。
3. **建議經濟部提升內部性別平等觀摩學習效應，深化性別平等的視野及知能：**在性別主流化工具部分，建議經濟部從龐雜的內容中，挑選優良的範例，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動工具的專業訓練，邀請學者專家，就經濟部本身業務特性出發，提供同仁業務實例演練機會，無論是正面或負面的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相信能夠提升同仁對性別平等融入機關日常業務有更深化的認識。經濟部除了業務層面廣泛、涉及性別平等的議題多元，12 個所屬機關都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外部專家學者均有提出相當多

的優良提案。建議經濟部可以利用本次考核結果，盤點所屬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弱點並予加強，鼓勵所屬機關擇要推動一項性別平等重點方案，從跨機關的整合學習的經驗，亮點機關的橫向交流，開拓深化性別平等的視野及知能，期盼下次看到經濟部更亮眼的表現。

五、鄧副處長華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透過幾位委員的建議，對經濟部的團隊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有很深的期許。未來也需要各部會持續協助投入性別平等業務，感謝經濟部同仁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努力與付出，也感謝在座各位的努力，使得我國能夠成為一個性別友善的國家。

柒、主席裁示：

- 一、回應委員所提幾個性別平等推動的硬性指標，如女性主管及簡任人員比例，雖然目前成績是一個橫斷面的數字，不過與過去相關的數字相較，其實本部是有持續精進的。另外在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部長也有承諾會持續加強改善，除了國營事業之外，包括財團法人董監事的性別比例，本部將透過換屆改選時分段落實。
- 二、在落實性別平等基本認識部分，如委員提到部分單位會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問題，部裡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機關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已推動多年，相信同仁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已經有基本的認識，也理解性別平等準則，請繼續努力。
- 三、有關本部統合性的問題，如各單位間彼此橫向觀摩先請人事處協助辦理，平常有機會就先處理。舉例來說，各機關所設立的獎項部分，如果是針對企業組織評選，務必將性別平等項目納入評選指標；先找出各機關的亮點項目，其他機關可透過觀摩學習的方式，找出一致性的做法，這樣考核分數整體平均起來就能有比較好的表現。另外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平等宣導多元性、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的資料一致性等部分，需要有統合性的單位來辦理，如果性別平等業務有所分野，幕僚單位從人的角度出發是人事處，那從業務角度出發就是研發會，再與主秘

邀集研發會討論部裡面跨機關的合作，如何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在本部龐雜的業務上。

- 四、具體回應委員所提個別議題部分，請中企處會後再就飛雁計畫向委員報告說明清楚。另外能源局桌遊熱賣告訴我們一件事，無論如何，任何產品一定要留一定比例的存貨展示用，待會請能源局也一併向委員說明。還有中油公司的哺集乳室已經獲獎，其他事業機構是不是考慮下次跟進？
- 五、最後，請機關在推動業務時要具有性別敏感度，如硬性指標項目能做得到的就盡量做到，只要不是受限環境硬體，應該都能夠去盡量達成。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經濟部實地評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序號	委員建議	辦理機關	策進建議(含目標期程)及說明
1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應增加鼓勵女性進入環境及能源科技、促進婦女創(就)業之機會及能力、提升公私部門決策比例等議題報告及討論之場次	人事處	
2	國際性別統計分析： 這一塊比較可惜，實際上是有資料的，但這次考核卻沒有提出來。經濟部有 60 個駐外館處，從參與 APEC 到主辦會議、去不易進入的中東阿拉伯國家拓銷，在國際參與部分相較其他部會是有優勢的，應該有許多管道可以取得國際性別相關資料，希望善用這項優勢，加強這方面的成果。	統計處(彙整)、國際合作處、投資業務處、各所屬機關(構)	
3	性別分析部分，有學員的複分類分析，但是僅止於描述，而沒有具有性別觀點的分析。	統計處(彙整)、各所屬機關(構)	
4	透過廠商聯誼會等重要的團體活動場合，向廠商推廣將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思維，而不要只做法規跟政策宣導。	<u>各所屬機關</u>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TMBA elimi (一粒米)聯誼會】	本局各業務單位、本局各分局 一、現行做法： 本局自行製作「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宣導單，並統一印製 4,000 份，請各業務單位、各分局透過企業關懷活動、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業者座談會等場合分送與會業者，向業者宣導性別平等思維並營造

			<p>性別友善職場。</p> <p>二、策進建議：</p> <p>(一)每年度自行製作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單張，於說明會、業者座談會等場合發放。</p> <p>(二)於辦理業者座談會或相關說明會時，利用活動前 15 分鐘播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短片，透過影片中情境式的案例賞析，增進與會廠商對性別平等內涵的理解與認識，進而於執行業務時落實性別平等。</p>
5	提高國營事業女性員工性別比例部分，建議透過環境再造或是工作環境檢討等具體措施，達成職場友善的目標，期待未來兩年後能有具體成果。	各事業機構	
6	以工業局中堅企業遴選為例，將獎項內容納入性別友善指標相當完整，建議經濟部的其他類似獎項均能比照工業局將性別友善職場的項目納入評鑑。	技術處、各所屬機關	<p>本局各業務單位、本局各分局</p> <p>本局目前尚無類似之遴選獎項，未來若有新增相關項目，當配合納入評鑑辦理。</p>
7	遊戲軟體分級宣導部分，建議經濟部能夠以跨部會流程或是透過如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等平台，提供種子教師的專業訓練，期使學生及家長明確認知遊戲軟體分級分類機制。	工業局	
8	國公營事業性別比例部分，雖預計在 111 年達成董監事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國營會、各事業機構	

	建議提前達成目標的時程。		
9	經濟部整體來說女性員工多於男性，但是在主管或簡任人員以上，仍是男性多於女性，女性主管及簡任人員希望能夠再加強。	人事處、各所屬機關	<p>本局人事室、本局各分局</p> <p>一、現行做法： 本局皆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陞遷，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p> <p>二、策進建議： 加強女性主管儲備人才培訓，積極推動不同課室間人員職務輪調，增加同仁各領域歷練，以培育主管人才。</p>
10	各單位、機關(構)的自行設置托兒設施、哺乳室、換尿布台、親子廁所等或是與鄰近的托育機構簽訂契約，延長托育時間以利同仁接送等項目，屬於標準化的評鑑項目。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建議兩個層次，對外，如有民眾洽公之業務單位、機關(構)，應特別留意營造無障礙環境；對內，應注意長照 2.0 的政策宣導，建議經濟部能夠率先推動機關內的托老措施，期使降低女性同仁的家庭照顧負擔。	人事處、各所屬機關(構)	<p>本局人事室、本局各分局</p> <p>一、現行做法： (一)營造無障礙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臨櫃來賓動線及空間環境的友善、合宜、舒適度，櫃檯受理單位設置於 1 樓，申辦動線明確，並適切設置引導標示。 2. 設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等相關無障礙設施，提供使用。 3. 服務台備有老花眼鏡、輪椅等服務措施，以提供身障人士及高齡長者洽公時使用，營造貼心的服務。 <p>(二)宣導長照保險方案 於辦理員工慶生會暨意見交流會時，向同仁宣導「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p> <p>二、策進建議： (一)彙整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p>

			<p>福利 e 化平台」及各地方政府長照相關資訊，製成長照 2.0 資源地圖，供同仁參考運用。</p> <p>(二)與合格照顧機構簽訂優惠方案，提供所屬員工依需求就近托老參考。</p> <p>(三)對內辦理長照 2.0 政策宣導說明會。</p>
11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項目的紙本佐證資料整理部分，與其他項目的紙本資料相較之下，僅以機關區分直接裝訂成冊，缺少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實際內容的統合性資料，沒有一個統整的結論綱要，建議應有一個統合性的窗口單位整理資料。</p>	研究發展委員會	
12	<p>如能源局的兩個研究報告題目，看不出與性別觀點的關聯性，但是在性別平等考核自評報告裡面卻又提出有辦理「能源與我們」數位學習課程、桌遊等。研究內容有無涵括性別平等，建議應聚焦於性別議題上。</p>	能源局	
13	<p>建議中小企業處針對飛雁計畫做評估委外成效的研究，如受輔導企業後續的追蹤研究；並建議本計畫分三個團隊廠商(如北中南)委外辦理。</p>	中小企業處	
14	<p>結合業務的節水、省電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有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疑慮，建議可以導入男性家務分工的觀念，不要透過宣導品再加深性別平等刻板印象。</p>	水利署、能源局、台電、台水	

15	建議經濟部提升內部性別平等觀摩學習效應，深化性別平等的視野及知能。	人事處	
16	中油公司的哺集乳室已經獲獎，建議各事業機構跟進。	各事業機構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核定本)

考核對象：部會(第 1 組至第 3 組)：(1)部會。(2)各機關(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但排除國公營事業機關(構))

一、基本項目(28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一)部會辦理 性別平等業務 人員。 (4 分)	1. 部會對外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 2. 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及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3. 熟悉度、專業度酌以面談。	(本項最高可得 4 分) 人力配置情形。 1. 專責人員/兼辦人員：(3 分) (1)專責人員： ①專責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②專責人員 1 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2 分 (2)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 分 (3)兼辦人員： 兼辦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2 分 2. 簡任級主管人員：(1 分)	1.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2. 「專責人員」指現職辦理性平業務至少 7 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 3 成。 3. 簡任級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4. 熟悉度、專業度：非以年資長短評定，以對性別平等業務之深入了解、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1分 (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熟悉情形、重視程度評定。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1.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2. 宣導之效益。	1. 「自製」多樣性平主題，內容符合性平意識且「對外」宣導，由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4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①第1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2分。 ②第2組：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 ③第3組： A. 機關有三級機關：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4分。 B. 機關無三級機關：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0.5分。 2. 宣導之效益：(2分)	1. 「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 *「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自辦或委託辦理。但以補助案方式辦理則不列計。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 *「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 (1)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08年-109年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惟若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等，而無較詳細內容，則不予計分。宣導主題、內容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第 1 組至第 3 組：宣導產生之效益、擴散效果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	<p>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應辦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製文宣。</p> <p>(2)不同業務單位(各司、處、局、署)各自辦理宣導主題：</p> <p>①主題可重複，但宣導文宣(產品)必須不同。</p> <p>②如○○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③三級機關：○○署宣導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署辦理破除職業隔離、○○署辦理提升女力活動。</p> <p>④國防部因任務屬性特殊，不限三級機關。</p> <p>2. 宣導之效益：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擴散效果(向下推展、向地方政府、學校)，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三)各機關鼓	1. 鼓勵、督導所屬機	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依「壹、基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p> <p>【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另安排本局提報本部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所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施)】</p>	<p>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含三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主流化)。</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p> <p>3. 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p>	<p>別平等之方式。(6分)</p> <p>(1)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2分)</p> <p>①內容規劃具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0-1分</p> <p>②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分</p> <p>(2)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2分)</p> <p>①編制+約聘僱達200人以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會討論。</p> <p>②人數未達200人,該機關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專案小組。</p> <p>a. 達90%以上。2分</p> <p>b. 80%-未滿90%。1.5分</p> <p>c. 70%-未滿80%。1分</p> <p>d. 60%-未滿70%。0.5分</p> <p>e. 未達60%。0分</p> <p>計算方式:上述①+②之合計。</p> <p>(3)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年2次):(2分)</p> <p>①開會頻率:</p> <p>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2次。1分</p>	<p>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p> <p>本大項均指編制+約聘僱200人以上之三級機關:</p> <p>1. ①三級機關(200人以下)均得併入各部會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對象中併同辦理。</p> <p>②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p> <p>③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包含結合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性平主題、三級向下四級機關構推展性別平等。</p> <p>④執行成果/成效之亮點。</p> <p>⑤計算三級機關計畫、方案或措施:如有4個,但僅2個訂有計畫,1個未訂(複評後分別各得1、0.8分,餘2個不完整或未訂計畫0分),則計算得分方式:【(1+0.8+0+0)/4】=0.45分。</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 2 次。0.5 分</p> <p>c. 未開會。0 分</p> <p>②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 分</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5 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 1 組：</p> <p>①獎項：(3 分) 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p> <p>②性平課程：(2 分)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 考核期間讓民間私部門參與 CEDAW 課程，累計 10 人次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1 分。 上述得分①+②之合計，最高 5 分。</p> <p>(2)第 2 組、第 3 組：</p> <p>①獎項：(2 分)</p>	<p>(2)三級機關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①比率：例如：○○部計有 7 個三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有 5 個、未達 200 人有 2 個，若該 5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均設有性平專案小組、2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均有參與列席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7/7)即 100%，得分 2 分；若僅 4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小組、1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有參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 71.42%，獲得 1 分，以此類推。</p> <p>(3)工作小組開會頻率： ①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或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 ②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由考核委員依議程內容質性評核。</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②性平課程：(2 分) 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③性平宣導：(1 分) 考核期間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每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p> <p>上述得分①+②+③之合計，最高 5 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2 分) 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最高 2 分)</p>	<p>(4)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 200 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1)現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若現行機制並無辦理相關獎項或評鑑，經本院性平處查實後，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 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 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 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政</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如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業務考核(內含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指標)、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討論議題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或結合業務推動性平)，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辦理。</p>
<p>(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p>	<p>各機關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p>	<p>1.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2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1)第1組：(2分) 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1分。 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25分。 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2分。</p>	<p>1. 國際交流：如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 2. 於辦理(或補助)相關國際會議中，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即可列計。</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第2組、第3組：(2分)</p> <p>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2分。</p> <p>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5分。</p> <p>上述得分為①+②之合計，最多2分。</p> <p>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1分)</p> <p>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0-1分</p>	<p>3.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由考核委員依機關辦理情形做質性評核。</p>
<p>(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2分)</p> <p>【本局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p>	<p>考核期間完成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委託或自辦)。</p>	<p>1.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①第1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0.5分。</p> <p>②第2組、第3組： 委託或自行辦理1案，每案可得1分。</p> <p>2. 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1分)</p>	<p>1.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情形：包含研究建議之參採運用情形、如何追蹤列管及成效。</p> <p>2. 若委託研究僅為「專章專篇」、「專節」形式，則「每案為得分*50%」(如：0.5分*50%=0.25分)；若僅呈現性別統計(描述統計)，則不計分。</p>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5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 (15分) 【人事室(綜整)、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1.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 2.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5分)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 (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分) $\text{得分} = \frac{108 \text{ 年度分數} + 109 \text{ 年度分數}}{2}$ (2)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2分。 (3)資源整合運用情形，最高1分。 (4)辦理情形及效益(包含目標扣合情形及影響程度)，最高2分。 (5)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 (6)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機制：有1分；無0分。 2.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依下列基準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5分)： (1)辦理情形及效益，最高4分。 (2)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係以部會報送之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進行考核，部會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 2.第1.(1)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方式： (1)年度分數 $= \frac{\text{達成該年度目標值指標數}}{\text{該年度全部指標數}} \times 3 \text{ 分}$ (2)算式完成後，如有小數點4捨5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3.第1.(4)影響程度係如擴及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或民間私部門。 4.機關有自行規劃管考方式，如在專案小組討論、定期填報與追蹤列管機制等。 5.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 (1)請併於部會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之「其他年度重要成果」呈現，其中，不需就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呈現辦理情形，而係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綜合呈現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p> <p>(2)為簡化行政作業，如相關推動成果已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者，請勿重複呈現。</p> <p>(3)性平綱領推動成果如已全數納入性別議題年度成果，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至 1.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項下分數後重新計算。</p>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7分)</p> <p>【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p>	<p>檢視落實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p>	<p>1.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合程度(2分)</p> <p>①訂定實質內容全部符合結論性意見。2分</p> <p>②訂定實質內容部分符合結論性意見。1分</p> <p>③訂定實質內容不符合結論性意見。0分</p> <p>2. 結論性意見第 24. 25. 26. 27. 32. 33 點暫行特別措施辦理情形(2分)</p> <p>①已辦理成效良好之暫行特別措施。2分</p> <p>②已辦理成效尚可之暫行特別措施。1.5分</p> <p>③已辦理成效低之暫行特別措施。1分</p> <p>④規劃中(研擬修法中)。0.5分</p> <p>⑤尚未規劃或辦理。0分</p> <p>3. 其他點次辦理成效。(3分)</p> <p>①辦理成果呈現大幅、顯著進展，或有效解決問題。3分</p> <p>②辦理成果僅呈現微小進展。2分</p> <p>③雖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但無成效。1分</p> <p>④研擬中或尚未辦理。0分</p>	<p>1. 「3. 其他點次之辦理成效」項次依品質給予分數。</p> <p>2. 機關如無本項之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 (3分)【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108-109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各機關依據 CEDAW，列舉 108-109 年推動 CEDAW 之重點工作及其成效。(3分) 1. 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0-2分 2. 具創新性及困難度。0-1分	1. 每部會最多列舉 10 項重點工作。 2. 本項工作與其他項目工作未重複，始計分。 3. 各項依品質給予分數。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一)部會性別 平等網頁維運 情形 (2分)	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建置及維運情形。	依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給予綜合 性質化評分。(2分) 1. 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最 高1分) 2. 專區內容豐富度。(最高1分)	1. 網頁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 機關網站首頁是否設置專區、分類架構是否 清晰、提供搜尋功能及資料時效性等。 2. 專區內容豐富度： (1)基本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 成果(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 平等專案小組(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公 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機 制)、CEDAW 訓練教材、性別統計專區。 (2)其他內容：如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 分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研討會、 宣導及文宣，以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 料等。 (3)專區內容豐富度可加入國內外相關業 務、行政院性平會及部會所屬機關之網頁連 結。
(二)部會性別 統計辦理情 形。 (3分)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 辦理情形	1. 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新增或運用於政策之性 別統計指標項數(1分)。(每項得0.2分) 2. 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1分) 得分=1分×占比	1. 配合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或國際統計指標 新增或運用之指標項數。 2. 本項依據 109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指標具 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之占比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主計室配合 本部統計處辦 理】		(占比 = $\frac{\text{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text{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109 年底指標數}} \times 100\%$) 3. 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1 分)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 (1) 第 1 組：每項 0.2 分。 (2) 第 2 組：每項 0.5 分。 (3) 第 3 組：每項 1 分。	給分；如無法進行交織性統計，請提出合理說明後排除計算。 範例：序號 1、3 排除計算，本項占比 = $1/2 * 100\% = 50\%$ 。 性別統計專區一覽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4 571 2078 1193"> <thead> <tr> <th>序號</th> <th>指標名稱</th> <th>複分類</th> <th>排除計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td> <td>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td> </tr> <tr> <td>2</td> <td>性平委員性別統計</td> <td>性別、教育程度</td> <td></td> </tr> <tr> <td>3</td> <td>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d> <td>縣市別</td> <td>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td> </tr> <tr> <td>4</td> <td>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td> <td>性別</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本項依據 109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中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項數給分，可參考 SDGs 指標、UN 最低限度指標及 WHA、ILO 等國際組織運用之指標進行比較。如無可進行比較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序號	指標名稱	複分類	排除計算說明																				
1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	本項已於序號 2 進行交織統計																				
2	性平委員性別統計	性別、教育程度																					
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縣市別	為重要性別議題；惟無法擴展交織性統計																				
4	計程車駕駛人男女比率	性別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之國際指標請提出說明並扣除該項分數後重新計算總分。
<p>(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情形。 (3分)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p>	<p>性別分析辦理情形。</p>	<p>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及其應用情形。(3分) 各組依下列指定篇數擇優提供性別分析報告進行評核。 (1)第1組：擇選4篇。 (2)第2組：擇選3篇。 (3)第3組：擇選2篇。 得分=各篇得分總和(每篇最高3分)/各機關依其組別所須提供篇數</p>	<p>1.評核項目說明： (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舉例來說，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作業說明：</p> <p>(1)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機關須依組別指定篇數，擇優提供公開於機關網頁之性別分析報告，並依附表說明推薦理由。</p> <p>(3)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四)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2分) 【主計室配合</p>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p>	<p>各部會配合外部審視意見及總預算修正編列之性別預算。(最高2分)</p> <p>1.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是否依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及配合總預算案進行修正。(1分)</p>	<p>1.考核基準：各部會報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無須另行準備佐證資料。</p> <p>2.第2項指標以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 CEDAW 為重點評核項目</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本部會計處辦理】		(1)是。1分 (2)否。0分 2.性別平等重大議題、性別主流化工具及CEDAW之預算配置合宜性。(1分) (1)維持原預算額度(與前一年相比)、增加或較前一年度減列，但提出合理說明。1分 (2)較前一年度減列，且未提出合理說明。0分	(1)係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務類型第2類「綱領類」項次2-1至2-5、第3類「工具類」、第4類「法律類」涉及CEDAW者。 (2)以108年及109所編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進行年度比較。
(五)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5分)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	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3.非屬前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報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2分) (每件最高2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2.非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報院計畫、方案、條約、協定或協議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 (每件最高1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3.其他非屬前開2項之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1分)	1.各項指標計算範圍為考核年度內已核定或通過之案件。如未有第1、2、4項指標範圍之計畫或方案，請提出說明並扣除分數換算總分。 2.第2、3項案件之辦理形式可視需要採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以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 3.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依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給予綜合評分：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情形。 4.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之辦理情形。	(每件最高 1 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4. 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1 分) (1) 1 件以上。1 分 (2) 無。0 分	(2) 依評估結果調整評估主體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4. 本項指標由性平處抽取案件進行評核(左列考核基準第 1 項抽取 5 件，第 2-3 項每項各抽取 3 件，抽取不足額者全數評核)。
(六)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 (7 分) 【人事室】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情形。 2. 高階主管人員參加課程人數比率。 3. 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 4. 106-108 年辦理	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0 分) 【下列任一項未達 90%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2)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 2.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1 分): 【比率：(高階主管參訓人數/高階主管總數)×100%】 得分=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1) 90% 以上。1 分	1. 第 1-3 項評核基準： (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進行評核。 (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① 參訓比率以 108 年及 109 年之平均值計算。 ②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 (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 ①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達成情形。</p> <p>5.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p>	<p>(2)80%以上未滿 90%。0.5 分</p> <p>(3)未滿 80%者。0 分</p> <p>3.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1 分):</p> <p>【比率=(政務人員參訓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p> <p>(1)66%以上。1 分</p> <p>(2)33%以上。0.5 分</p> <p>(3)未滿 33%者。0 分</p> <p>4.106-108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達成情形。(3 分)</p> <p>(1)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 分)</p> <p>①50%以上。1 分</p> <p>②40%以上未達 50%。0.8 分</p> <p>③30%以上未達 40%。0.6 分</p> <p>④20%以上未達 30%。0.4 分</p> <p>⑤10%以上未達 20%。0.2 分</p> <p>⑥未達 10%。0 分</p>	<p>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母數計算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p> <p>(4)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5)高階主管人員：係指擔任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p> <p>(6)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4.第 4 項評核基準：</p> <p>(1)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參酌該實施計畫辦理。</p> <p>(2)實體課程需符合 CEDAW 訓練及成效評核訓練計畫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2)實體課程：(2分)</p> <p>①一般公務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一般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 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成。○成*0.1分</p> <p>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參加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占該部會高階公務人員總數比率。(1分) 計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目標」○成。○成*0.1分</p> <p>5.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課程內容品質由考核委員參考下列原則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最高2分)</p> <p>(1)評估所屬人員課程需求或課後提供學習回饋。0.5分</p> <p>(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0.5分</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0.5分</p> <p>(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2 316 2101 675"> <thead> <tr> <th data-bbox="1512 316 1776 432">機關總人數</th> <th data-bbox="1776 316 2101 432">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12 432 1776 491">未滿 1,000 人(含)</td> <td data-bbox="1776 432 2101 491">40%</td> </tr> <tr> <td data-bbox="1512 491 1776 550">1,001-5,000 人</td> <td data-bbox="1776 491 2101 550">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512 550 1776 609">5,001-10,000 人</td> <td data-bbox="1776 550 2101 609">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 data-bbox="1512 609 1776 675">10,001 人以上</td> <td data-bbox="1776 609 2101 675">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依該計畫 106-108 年受訓比率及人數應達下列「目標」：</p> <p>(3)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p> <p>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教師。</p> <p>(4)考量各部會性質與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國防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國防部本部為計算範圍、外交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工作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之</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案例研究、評估報告)。0.5分	<p>警察不列入)為國內之同仁為計算範圍。</p> <p>(5)得分計算方式舉例說明： 若機關總人數為 2,000 人，參加 CEDAW 實體課程人數 500 人(500 人/2,000 人=25%)，而機關總人數 2,000 人之目標值為 30%且至少 400 人(實體課程參訓比率及人數)。</p> <p>5.第 5 項評核基準：</p> <p>(1)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學員將訓練所學應用於業務情形之訪談資料，以及案例教材等。</p> <p>(2)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屬性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係指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辦理進階課程。</p>
(七)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	1. 召集人(首長或副首長)親自主持次數。 2. 每年定期召開會	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分) (1)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1分 (2)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0.5分 (3)召集人每年親自主持 1 次以下。0分	1.召集人親自主持： 若召集人僅其中一年主持 1 次、另一年並未親自主持，得分為 0 分。 2.召開會議情形： ①每年召開會議 3 次以上，如因天災人禍或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4分)	議且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議題多元，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2.召開會議情形：(2分) 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分 3.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次數：(1分) (1)2年親自出席2次以上。1分 (2)2年親自出席1次。0.5分 (3)2年均無親自出席。0分	不可抗力因素(需說明原因)致無法如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於事件處理後，2個月內召開會議者均可列計。 ②會議議程內容及檢討效益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應包含其他與業務相結合之性別議題內容，並由各機關單位或機關(構)提出。由考核委員依會議議題內容做質性評核。 3.非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委員(可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查詢)，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五、決策參與(21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7分)【第三組、第四組】</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p>	<p>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3分) (1)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 ①「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扣1分。 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度： a. 未達50%者：0分。 b. 達5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2分(配分)。 總得分=①+②之合計。 【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2)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情形。(1分) 得分=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規定之達成度*1分(配分)。 【達成度=納入組織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 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p>	<p>1. 考核資料以機關110年填復之相關性別比例調查列管資料為準，毋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 2. 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並完成修正公告者，列入得分計算，另請提供佐證資料。 3.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3.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依據考院104年9月21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已增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爰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除屬上述修正後法規「但書」規定之情形(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均須列入計算。</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分) (1)財團法人。(2分) ①董事：(1.5分) 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50% 者：0分。 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50%以 上者：得分=達成度×1.5分(配分)。 ②監事：(0.5分) 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80% 者：0分。 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80%以 上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 【達成度=(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 團法人個數)*100%】 (2)國公營事業。(2分) ①董事：(1.5分) 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50% 者：0分。 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50%以	4. 監察人(監事)總數僅 1 人者，不列入統 計。 5. 達成度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第 2 位。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上者：得分=達成度×1.5分(配分)。</p> <p>②監事：(0.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為40%之達成度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p> <p>【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p>	
<p>(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p>	<p>1. 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p> <p>2. 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院所屬各部會及</p>	<p>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p> <p>(1)本院所屬各部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比率。(3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總數)×100%/女性係數×3分</p> <p>(2)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4分)</p> <p>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p>	<p>1.女性係數計算方式：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本院所屬各部會首長、政務次長) 108年、109年請以年度最後1日，即12月31日之在職人數計算。</p> <p>(108年+109年晉用女性首長、主管比率比率)之平均值。</p> <p>(1)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如內政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常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三級機關首</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人事室】	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³ 分	<p>一級單位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4分</p> <p>(3)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3分) 得分=(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3分</p> <p>(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 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109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108年度增加者，得1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0分。如部會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已達40%，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3分) 得分=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總數)×100%×3分</p>	<p>長○人、副首長○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p> <p>(2)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司（處）長○人、主任○人、組長○人、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 副司長、副處長等不列入計算範圍。</p> <p>(4)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主管(副司長、副處長)、副幕僚長(如政務、常務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 副主管○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員〇人、簡任視察〇人、簡任秘書〇人，合計〇人，其中〇人為女性。（請將各簡任非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p> <p>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p> <p>舉例說明：</p> <p>① 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p> <p>② 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54%，本題配分 3 分，則得分為 98.54%×3 分=2.96 分。</p> <p>③ 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註：</p> <p>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p> <p>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p>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並得分階段實施,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2日課程之範圍為累計參與「領導」或「管理發展」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1日以6小時計,2日為$6*2=12$小時。</p> <p>3.①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09年12月31日,則以109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②依【(108年+109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計算。</p>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舉例： 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 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 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 4. 其他。	1. 每項最高 1 分。 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 5 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所屬各分局】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第 1 點至第 6 點：每項扣 2 分。 2. 第 7 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 (1) 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 (2) 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 (3) 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	

評核項目/ 辦理或綜整單位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備註
	<p>7.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p> <p>8. 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上載至本院雲端服務系統之業務考核系統)者。</p> <p>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p>	<p>完成。</p> <p>4. 第8點：扣2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第。</p> <p>5. 第9點： (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 (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扣2分。</p>	
<p>特殊加分 【人事處及相關單位、機關(構)】</p>	<p>實地考核當天表現。(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p>	<p>特殊加分最高2分。</p>	

七、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項目/ 辦理機關	評核項目	評核指標內容	考核基準	自評說明
性別平等 創新獎 (100分) 【本局各 一級單 位、本局各 分局】	創新方案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分 4. 創意性。30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如附件1)
性別平等 深耕獎 (100分) 【本局各 一級單 位、本局各 分局】	深耕方案	近5年(105-109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 2. 近5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分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 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如附件2)

附件 1：「性別平等創新獎」摘要表

考核基準	配分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15 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	25 分	
4. 創意性。	30 分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20 分	

附件 2：「性別平等深耕獎」摘要表

考核基準	配分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10 分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	50 分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	40 分	

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 年 1-9 月彙整辦理情形	108 年 1-9 月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5. <u>加強</u> 對於農會、漁會、 <u>農田水利會</u> 、 <u>工會</u> 、 <u>人民團體</u> 之會員及幹部， <u>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u> 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標檢局、中辦、商業司	本項具體行動措施為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對於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辦理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各 1 場次，於 9 月 5 日辦理初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9 月 23 日辦理決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組】 辦理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各 1 場次，於 9 月 5 日辦理初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9 月 23 日辦理決選其評審委員計 5 人(男 3 人，女 2 人)，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年1-9月彙整辦理情形	108年1-9月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	<p>規劃重點：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p> <p>預期目標</p>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p>	<p>(一)便民服務申請程序部分：</p> <p>1. 設置功能櫃台，提供整合服務：</p> <p>(1)總局因應商品檢驗、度量衡管理及標準資料業務性質、服務對象及所需設備之差異，設有申辦服務窗口，採取隨到隨辦服務或預約服務。</p> <p>(2)各分局則設有全功能化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所有申辦服務案件。</p> <p>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與下載專區，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p> <p>3. 引導民眾申辦作業，提供走</p>	<p>【第一、五組、資訊室、各分局】</p> <p>第一組</p> <p>本局目前(至108年9月)已針對高齡與身障者制定119種相關國家標準[包含輔具72種(輪椅31種、手杖與助行器9種、義肢與矯具14種、身心障礙者輔具18種)、無障礙設計42種、無障礙設備5種]，相關標準多係與國際標準調和，經查相關輔具類國際標準所規範內容尚符合性別友善性及可近性，且尚不致因性別差異造成使用者困擾，惟本組仍將持續掌握國際標準發展動態，適時修訂相關標準，以滿足各界需求。</p> <p>第五組</p> <p>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p>1. 為助女性瞭解、取得相關資訊，本局(含分局)於賣場、中小學校及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p>

			<p>玩具或織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p>動式服務：服務人員或志工於申辦櫃台主動引導、協助民眾辦理申辦作業(例如：檢查民眾攜帶證件是否備齊、告知申辦程序等)，並提供申請書及受理業務填寫範例，或於櫃台設有雙螢幕設施，引導民眾於線上申辦各項作業；另如遇攜帶幼兒洽辦業務之民眾，服務人員或志工將主動上前關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4. 另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5. 設置「安全帽/傘具吊掛處」及「身障人士服務室」，同仁主動貼心服務。</p> <p>6. 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臺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p>	<p>商品安全宣導 391 場次、「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7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p> <p>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共揭露 1,488 則，提供全方位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女性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p> <p>資訊室</p> <p>1. 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p> <p>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提供全方向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p>
--	--	--	---	--	---

				<p>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p> <p>(二)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 2. 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共揭露 1,488 則，提供全方位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女性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 <p>(三)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且更新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p>訊，同時就消費者較關切之資訊提供「商品類別」篩選頁籤功能，有利民眾取得及瞭解所需之商品安全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且更新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 <p>基隆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檢驗、度政及標準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櫃台；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及總局網路系統，申辦進口報驗商品，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 2. 服務場所設置服務中心，主動引導民眾，提供各項申請書及受理業務填寫範例，同時提供電子及書面格式，櫃檯雙螢幕顯示申辦資料登錄狀況，讓民眾即時確認。另設置「洽公民眾等候室」及內部同步連線之「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業者瞭解案件辦理狀態。 3. 因應基隆地區多雨特性，於一樓貼心設置「安全帽/傘具吊掛處」、「哺
--	--	--	--	--	---

					<p>乳室」、「身障人士服務室」，同仁主動下樓貼心服務。</p> <p>4.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臺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p> <p>5.於賣場及中小學校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會」總計 54 場次(於賣場(包含商家) 46 場次及中小學校 8 場次)，並於本分局辦理「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1 場次。</p> <p>新竹分局</p> <p>1.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所有申辦服務案件服務窗口申辦動線規劃妥適，並積極推動報驗流程電子化，並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電子化收據及電子化證書，民眾不出門即可完成申辦案件。</p> <p>2. 於大賣場、學校、休憩場所及聯合縣市政府辦理有關紡織品、女性內衣等商品安全觀念宣導，共 52 場次，於 8 月 23 日安排「認識應施檢驗商品暨安全商品採購說明會」1 場次，協助社會團體、各級機關採購符合安全規定</p>
--	--	--	--	--	--

				<p>商品。</p> <p>3. 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定期更新政策法令、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友善職場宣導供民眾查詢。</p> <p>臺中分局</p> <p>1.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為民服務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p> <p>2. 自製「汽車安全座椅選購及安裝介紹」、「選購安全玩具」及「居家商品安全宣導短片」等數位影片，放置本分局網頁，有利建立女性對民生消費品等商品安全知識。</p> <p>3. 擴大多元化繳費管道，新增「隨時查驗檢驗費用、正字標記檢驗費用及商品違規罰鍰」等電子化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同時增加臨櫃信用卡繳款服務。</p> <p>臺南分局</p>
--	--	--	--	---

					<p>臺南分局為提供女性工作者商品檢驗、驗證等知識或申請程序之友善性與可近性,108年1-9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櫃檯,可一處受理全分局各項商品檢驗、度量衡檢定及國家標準查詢與銷售等服務。 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業務總覽」及「免臨櫃單e窗口」專區,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 3. 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檯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 4. 引導民眾申辦作業,提供走動式服務:服務人員或志工於申辦櫃檯主動引導、協助民眾辦理申辦
--	--	--	--	--	---

					<p>作業(例如：檢查民眾攜帶證件是否備齊、告知申辦程序等)，並提供申請書及受理業務填寫範例；另如遇攜帶幼兒洽辦業務之民眾，服務人員或志工將主動上前關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5. 設置哺乳室提供洽辦業務之女性民眾洽借使用，提供女性友善之洽公環境。</p> <p>高雄分局 便民服務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受理各項商品檢驗及國家標準查詢等服務。 2. 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分局首頁設有「網路 e 櫃檯」專區，提供網路申辦服務，節省民眾交通往返時間。 3. 入口處服務台皆設有服務人員或志工主動引導並協助申辦各項作業。
--	--	--	--	--	---

				<p>4. 提供各類申辦書表及填寫範例，櫃台並設有雙螢幕設施，引導民眾於線上申辦各項作業。</p> <p>花蓮分局 於本分局網站建立商品檢驗機制，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及查詢相關知識等資訊；並藉由實體宣導活動，辦理學校、社團團體消費活動 48 場次、及辦理各項業者及採購單位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 2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均有助女性瞭解、取得應施檢驗商品及相關商品安全資訊。</p>
--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本部相關單位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8年1-9月彙整辦理情形	108年1-9月總局與各分局辦理情形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p>規劃重點：建構友善辦公環境 預期目標 (一) 增設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以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持續維護本局報驗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 (二) 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p>	<p>本局與所屬分局為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並提供友善的洽公環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持續提供同仁就業環境或洽公民眾空間友善性，各項友善服務包括： 1. 增設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於108年7月19日完成。 2. 完成第七組承德路至南海路之辦公空間搬遷，包含辦公會議室規劃設計，辦公傢俱購置配置及安裝等，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建置行政大樓大廳展示宣導平台，宣導本局相關政策，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p>	<p>【第五組、第六組、秘三科、各分局】 第五組 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局(含分局)於大賣場、中小學校與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商品安全宣391場次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7場次，教導民眾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商品檢驗標識」，採購檢驗合格商品。 第六組 本組於雙北轄區各大賣場、中小學、安親班及安老所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說明會」65場次，藉由寓教於樂方式，並輔以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有助於提高女性瞭解如何選購安全商品並保障自己與家人安全使用商品觀念。 秘三科</p>

			<p>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p>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設置無障礙電梯、愛心鈴、身障專用停車位、身障專用盥洗室與無障礙坡道等各項無障礙設施，並透過持續維護該等設施之運作，提供同仁或洽公民眾友善環境。 5. 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器及感應燈，樓梯間鋪設安全防護網、止滑帶、梯緣防護緣，並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以維同仁及洽公民眾環境安全。 6. 設置哺乳室，擺放冰箱、嬰兒換尿布平台、熱水及沙發等，並適時添購各項哺乳室用品，提供女性同仁或洽公民眾之親善環境。 7. 設置協談室、影印及閱卷閱覽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及資訊公開場所。 8. 為落實與民眾互動平台，達到資訊適度公開，各項溝通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 完成第七組承德路至南海路之辦公空間搬遷，包含辦公會議室規劃設計，辦公傢俱購置配置及安裝等，提供同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3. 建置行政大樓大廳展示宣導平台，宣導本局相關政策，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 <p>基隆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分局網站設有「意見信箱」，另於報驗發證服務場所設置「意見箱」及表單，以提供民眾表達意見與相關政策，能與民眾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並促進資訊公開。 2. 於賣場及中小學校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說明總計 54 場次(於賣場(包含商家) 46 場次及中小學校 8 場次)。
--	--	--	--	--	---

				<p>道包括：設置人民陳情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管道，俾利民眾表達意見、參與政策。</p> <p>(二)提升居家安全檢查，主動與相關行政單位合作，推動實地查核，赴民眾住家進行安檢及宣導，共計執行 84 戶；或另以網路線上諮詢居家商品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性，提供即時線上服務，共計 7 件。</p> <p>(三)持續辦理商品安全到府宣導，針對學校及機關團體特性設計教案，行銷商品安全知識，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商品安全服務學習課程；或推行相關宣導業務時，為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以提升宣導成效，會使用不同的方式及教材，以期達到宣導效果。</p> <p>1. 為助女性瞭解、取得相關資</p>	<p>新竹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辦公處所設置愛心服務鈴、樓梯間鋪設安全防護網、無障礙坡道、樓層間設置止滑帶及梯緣防護緣等，並定期維護，提供友善辦公環境。 2. 提供民眾互動平台包括設置人民陳情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管道，本年度共受理 529 件反映網路平台涉銷售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經宣導後已經下架停售或經調查後處分，保障消費者安全。 3. 於大賣場、學校、休憩場所及聯合轄區縣市政府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業務，共 52 場次。 <p>臺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兩性平權環境政策，持續維護哺（集）乳室，添購各項哺乳室用品及強化設施功能，增加女性就業環境
--	--	--	--	---	---

				<p>訊，本局(含分局)於賣場、中小學校、社團團體及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商品安全宣導 826 場次、「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7 場次，並發送「應施檢驗品目簡易查詢卡」。</p> <p>2. 辦理各項業者及採購單位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 4 場次。</p>	<p>及洽公民眾空間友善性。</p> <p>2. 除於本分局 1 樓設置殘障廁所 1 間外，其餘辦公處所每樓層均分設有男女廁所，廁所總間數分別男廁 14 間(小便器 26 個)、女廁 21 間，男女廁所比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每間廁所均已裝設安全警鈴，加強保障女性工作環境安全。</p> <p>3. 於分局內各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錄影設施及感應燈，另於員林辦事處改善數位監視系統增加其監視區塊，並可透過局內網路遠端監視，以強化工作環境安全。</p> <p>4. 持續維護本分局設置之協談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場所，同時建立友善之溝通互動平台，促進資訊公開。</p> <p>5. 為增進商品檢驗資訊及商品安全知識的有效性及其可近性，於賣場及中小學校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計 31</p>
--	--	--	--	---	--

					<p>場次。</p> <p>臺南分局</p> <p>供同仁就業環境或洽公民眾空間友善性，各項友善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愛心鈴、身障專用停車位、身障專用盥洗室與無障礙坡道等各項無障礙設施，並透過持續維護該等設施之運作，提供同仁或洽公民眾友善環境。 2. 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器及感應燈，並於廁所裝設安全警鈴，以維同仁或洽公民眾環境安全。 3. 設置哺乳室，擺放冰箱、嬰兒換尿布平台、熱水及沙發等，提供女性同仁或洽公民眾之親善環境。 4. 居家安全檢查：民眾以網路線上諮詢居家商品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性共 7 件，均已線
--	--	--	--	--	--

					<p>上回復民眾。</p> <p>5. 辦理商品安全宣導共 76 場次。</p> <p>高雄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局設有各項友善空間，以供身心障礙同仁及民眾使用，包含 1 至 3 樓男、女廁、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專用汽機車停車格、無障礙坡道及愛心鈴等，並定期檢測及維護，確保各項設施運作正常。 2. 持續維護本分局設置之協談室、影印及閱卷閱覽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及資訊公開場所。 3. 居家安全檢查 主動與高雄市消防局第一、五救災救護大隊合作「居家商品到府安檢」，赴民眾住家安檢及宣導，至 9 月計執行 84 戶。 4. 商品安全宣導業務
--	--	--	--	--	---

					<p>持續辦理商品安全到府宣導，針對學校及機關團體特性設計教案，行銷商品安全知識。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商品安全服務學習課程，由同學製作教案向國中小及民眾進行商品安全教育，至9月共計辦理商品安全推廣活動 58 場次。</p> <p>花蓮分局</p> <p>1. 服務場所</p> <p>(1) 設有無障礙設施，方便身障民眾洽辦業務。</p> <p>(2) 設置哺乳室，擺放冰箱、嬰兒換尿布平台、熱水及沙發；並設置緊急求助鈴，以強化安全親善環境。</p> <p>(3) 設有意見信信箱、電話、傳真等溝通管道，俾利民眾表達意見。</p> <p>2. 辦公室周遭環境各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錄影設施及感應燈，無障礙廁所加裝安全警鈴，以維護同仁工作環境</p>
--	--	--	--	--	---

					<p>安全。</p> <p>3. 商品安全宣導業務</p> <p>本分局轄區為一多元族群(閩南、外省、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等)及多元文化(民間信仰、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等)的地區，因此本分局辦理相關宣導業務時，為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等，會使用不同的方式及教材，期達到宣導效果，目前已完成 51 場次相關商品安全宣導業務。</p>
--	--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2 次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人事室

時間		108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王委員兼召集人 聰麟		紀錄	張穎容	
出席人員	單	位職	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王委員兼主席 聰麟		王聰麟	
	2	林委員炳壽		林炳壽		
	3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4	嚴委員祥鸞		嚴祥鸞		
	5	王委員素鸞		王素鸞		
	6	詹委員康琴		詹康琴		
	7	王委員慧雯		王慧雯		
	8	陳委員榮富		陳榮富		
	9	夏委員純德		夏純德		
	10	黃委員鈴如		黃鈴如		
	11	蔡委員宗訓		蔡宗訓		
	12	黃委員貞盛		黃貞盛		
	13	林委員玉梅		林玉梅		
	14	洪委員采湘		洪采湘		
	15	歐委員至桓		歐至桓		
	16	林委員恒意		林明昌代		
	17	林委員傳偉		林傳偉		
	18	駱委員美玲		駱美玲		
	19	王委員崧玄		王崧玄		
	20	邱委員秀花		邱秀花		
	21	黃委員鴻明		黃鴻明		
	22	張委員秋惠		張秋惠		
	23	邱委員籃平		邱蘭平		